

附件 3: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中西部地区戏曲稀有剧种青年表演人才培养》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太原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太原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太原 1300 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太原 1300 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山西艺术职业学院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火车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	经济舱	长途客车等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太原的单程票据，
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山西艺术职业
学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奶生堂 25 号，
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15536846333，邮编：030002。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将在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销
学员返程交通费。